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26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張富翔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1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9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經由網路向原告線
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並於113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20年8月1日分84期
（每月為1期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6
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
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
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、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計算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90元	
合 計	4,49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宇彤